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自我評鑑辦法

98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,依國立高 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,訂 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自我評鑑辦法(以 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,負責規劃、協調及辦理 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共<u>六</u>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選任之。
- 第四條 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,本系每二至三年實施自我 評鑑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,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 訂定之,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 等範圍。
- 第六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的一個月以前應成立專家評鑑 委員會,專家評鑑委員由本系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 專家四至六人,陳請校長圈選三名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後一個月,即請專家評鑑委員依 據本系自評報告進行實地訪評,評鑑委員於結束訪 評後 20 日內提出評鑑報告。本系接到評鑑報告後, 對於異議應於一週內提出申覆說明,併同自評報告

陳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,並依程序陳請院評鑑 委員會、校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